

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汇编

张亚南 主 编



伊犁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汇 编

张亚南 主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汇编 / 张亚南主编. —奎屯:
伊犁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425 - 1248 - 2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农业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①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612 号

责任编辑 何富生

封面设计 陈 文

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汇编

张亚南 主 编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总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奎屯市北京西路 28 号 833200)

经销 新疆新华书店

印刷 新疆新七彩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787 mm × 1 092 mm 1/32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5.75

字数 110 千字

定价 14.00 元

《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汇编》

编 委 会

主 编: 张亚南

副 主 编: 刘淑华 高志坚

参编人员: 刘淑华 周玉玲 周 阳 高志坚
黄新武 郝微丽 范志刚 葛广山
于振飞 何国林

技术顾问: 毕可军

前　　言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村稳则社会安，农民富则国家盛。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重视“三农”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二十一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眼于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相继制定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从国家到地方，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国家部委及地方决策的同时，全面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农村面貌的大变化。为了方便广大农牧民群众对中央、国家部委及自治区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了解，我们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中央、国家部委及各地方有关“三农”方面的政策文件，对当前正在实施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具体内容、政策惠及对象范围、政策执行标准和政策执行部门等信息进行归纳、汇集，编辑整理成《新时期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汇编》一书，对用于广大干部的学习宣讲和贯彻落实

党的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广大农牧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共分九章，主要介绍了政策指导性文件、农村“水电路气房”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业服务体系政策、农业补贴政策、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农村金融政策、农业奖励政策以及其他优惠政策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一部政策性、指导性强的汇编文件。

因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不足之处，恳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编 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性文件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1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47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5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68
农业部关于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意见	74

第二章 农村“水电路气房”民生工程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3
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84
三、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85
四、农村沼气工程.....	86
五、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	87

第三章 农业生产基地建设

一、2010 年基地建设	90
二、2011 年基地建设	91
三、2012 年基地建设	92

第四章 农业服务体系政策

一、2010 年农业服务体系政策	93
二、2011 年农业服务体系政策	94
三、2012 年农业服务体系政策	95

第五章 农业补贴政策

一、粮食直补政策	96
二、农资综补政策	97
三、良种补贴政策	98
四、农机补助政策	100
五、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103
六、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105
七、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	107
八、家电下乡补贴政策	108
九、动物防疫补贴政策	111
十、农民建房补贴政策	113

第六章 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

一、2010 年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	117
二、2011 年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	119

三、2012 年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	120
四、2013 年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	121

第七章 农村金融政策

一、2010 年农村金融政策	122
二、2011 年农村金融政策	123
三、涉农金融相关通知和办法	124

第八章 农业奖励政策

一、产粮大县奖励政策	151
二、生猪大县奖励政策	152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153

第九章 其它优惠政策

一、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	156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158
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160
四、耕地保护政策	163
五、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政策	165
六、农村合作社政策	166
七、支持鲜活农产品农超对接政策	170
八、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172

第一章 指导性文件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年)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特制定本纲要。

序 言

(一) 扶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推进扶贫开发,特别是随着《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实施,扶贫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农村居民生存和温饱问题基本解决,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边疆巩固、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全球减贫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 扶贫开发是长期历史任务。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扶贫对象规模大,相对贫困问题凸显,返贫现象时有发生,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连片特困地区)发展相对滞后,扶贫开发任务仍十分艰巨。同时,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不断深入,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为扶贫开发创造了有利环境和条件。我国扶贫开发已经从以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新阶段。

(三) 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意义重大。扶贫开发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局。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大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全国人民共同实现全面小康。

一、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投入力度,把连片特困地区作为主战场,把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坚持统筹发展,更加注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加注重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五) 工作方针。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实行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把扶贫开发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通过自身努力摆脱贫困;把社会保障作为解决温饱问题的基本手段,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六)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把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实行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中央重点支持连片特困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扶持力度。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制定扶贫政策,实行有差异的扶持措施。

——部门协作,合力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扶贫开发战略部署,结合各自职能,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

配资金、安排项目时向贫困地区倾斜，形成扶贫开发合力。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加强引导，更新观念，充分发挥贫困地区、扶贫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扶贫对象的主体地位，提高其自我管理水平和发展能力，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

——社会帮扶，共同致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完善机制，拓展领域，注重实效，提高水平。强化政策措施，鼓励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

——统筹兼顾，科学发展。坚持扶贫开发与推进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倡健康科学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改革创新，扩大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创新扶贫工作机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共享减贫经验和资源。继续办好扶贫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开放式扶贫新途径。

二、目标任务

(七) 总体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八) 主要任务

——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到2015年，贫困地区基

本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有较大改善,保障人均基本口粮田。到2020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特色优势产业。到2015年,力争实现1户1项增收项目。到2020年,初步构建特色支柱产业体系。

——饮水安全。到2015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生产生活用电。到2015年,全面解决贫困地区无电行政村用电问题,大幅度减少西部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无电人口数量。到2020年,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交通。到2015年,提高贫困地区县城通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比例,除西藏外,西部地区8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稳步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推进村庄内道路硬化,实现村村通班车,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农村危房改造。到2015年,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800万户。到2020年,贫困地区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教育。到2015年,贫困地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有较大提高;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农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水平;扫除青壮年文盲。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

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远程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

——医疗卫生。到 2015 年,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基本健全,县级医院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每个乡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卫生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 90% 以上,门诊统筹全覆盖基本实现;逐步提高儿童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1 名全科医生。到 2020 年,贫困地区群众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等。

——公共文化。到 2015 年,基本建立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已通电 20 户以下自然村广播电视全覆盖,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力争实现每个县拥有 1 家数字电影院,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 1 场数字电影;行政村基本通宽带,自然村和交通沿线通信信号基本覆盖。到 2020 年,健全完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自然村基本实现通宽带;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每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以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

——社会保障。到 201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到 2020 年,农村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人口和计划生育。到 2015 年,力争重点县人口

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 以内,妇女总和生育率在 1.8 左右。到 2020 年,重点县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均衡发展。

——林业和生态。到 2015 年,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比 2010 年底增加 1.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比 2010 年底增加 3.5 个百分点。

三、对象范围

(九) 扶贫对象。在扶贫标准以下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为扶贫工作主要对象。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扶贫对象得到有效扶持。逐步提高国家扶贫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区扶贫标准。

(十) 连片特困地区。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 - 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区域的连片特困地区和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是扶贫攻坚主战场。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强对跨省片区规划的指导和协调,集中力量,分批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属连片特困地区负总责,在国家指导下,以县为基础制定和实施扶贫攻坚工程规划。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集中实施一批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

业,加快区域性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根本上改变连片特困地区面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自行确定若干连片特困地区,统筹资源给予重点扶持。

(十一)重点县和贫困村。要做好连片特困地区以外重点县和贫困村的扶贫工作。原定重点县支持政策不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办法,采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现重点县数量逐步减少。重点县减少的省份,国家的支持力度不减。

四、专项扶贫

(十二)易地扶贫搬迁。坚持自愿原则,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扶贫对象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引导其它移民搬迁项目优先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加强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衔接,共同促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充分考虑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搬迁,改善生存与发展条件,着力培育和发展后续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向中小城镇、工业园区移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能力。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十三)整村推进。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自下而上制定整村推进规划,分期分批实施。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以县为平台,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